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3618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60953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一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簡任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條第2項規定，政務、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直轄市長（含前述3類尚在赴陸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條第3項規定，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 二、次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前開縣各機關之現職及退離職政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法定期間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3個工作日前。

考訓科

收文:106/08/31



1060191224

無附件





三、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並請轉知所屬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及早申請，俾承辦窗口依規定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法定工作日（工作日之計算，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前於本部移民署「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送件；另申請時間如較為急迫、機關內部行政流程尚未完成時，或機關首長（校長）赴陸案，尚未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前，均可先送件申請，視需要再變更行程或補件，同時於申請機關審查意見欄備註說明，另來電告知本部移民署承辦人（電話02-23889393分機3618、2634）初審後先予退（補）件，嗣於申請人赴陸前儘速補上傳相關資料，以利掌握申請時效。

四、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第91條規定，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如未經本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前述3類尚在赴陸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如未經本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提醒。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 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本部人事處、警政署

副本：本部移民署

